

# 关于评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信创新创业 奖学金的通知

根据《工信创新创业奖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评选要求，现就启动 2016 年工信创新创业奖学金评选工作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奖励对象

工信创新创业奖学金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设立，用于支持部属高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工作，奖励对象为部属高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、研究生。团队或个人均可申报，团队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。

其中，创新奖学金授予在学术创新、学科竞赛和科技发明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；创业奖学金授予在自主创业、创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。两个奖项同一年度不可兼得。

## 二、奖励标准

创新奖学金设一等奖 10 名、二等奖 20 名、三等奖 30 名，奖学金额度分别为 3 万元、2 万元、1 万元。

创业奖学金设一等奖 10 名、二等奖 10 名，奖学金额度分别为 6 万元、4 万元。

## 三、评选条件

### （一）基本条件

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；

- 2、勤奋学习、善于思考、积极实践、勇于创新，成绩突出；
- 3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严于律己、诚实守信、品格高尚，积极投身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及和谐校园建设；
- 4、未受学校纪律处分；
- 5、参评依据成果需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间获得。

## （二）具体条件

### 1、创新奖学金

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，科研成绩显著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**A 类：**参加各级各类创新竞赛获国家级、省部级二等奖或银奖及以上；

**B 类：**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；

**C 类：**获评北航研究生十佳论文或在国际、国内本领域顶级刊物上发表过高水平论文；

**D 类：**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的署名完成人。

### 2、创业奖学金

具有创新创业精神、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**A 类：**参加各级各类创业竞赛获国家级、省部级二等奖或银奖及以上；

**B类：**独立或合伙注册公司已具备一定规模，产品或服务项目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，技术含量较高，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#### **四、评选程序**

学校成立工信创新创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评审委员会由校团委、教务处、学工部、研工部、科研院、基金会、资产公司、财务处组成，评审采取个人或团队申报、学校评审的方式进行评选。评选过程遵循评选条件公开、获奖名额公开、评选办法公开、获奖结果公开。

##### **1、学院推荐**

填写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信创新创业奖学金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信创新创业奖学金学生名册》（附件2）。推荐团队参评时，团队成员均需符合评选条件，并应确定第一成果人，填写申请表。

##### **2、学校评审**

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委对学生申报材料进行评选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确定入选名单，确定奖励等级；分别推荐不超过2名创新奖学金和创业奖学金特等奖候选人。

#### **五、评审工作安排**

##### **1、个人或团队申报**

申报奖学金的个人或团队应于1月19日24:00前，提交电子版推荐材料至邮箱 [fengrucup@buaa.edu.cn](mailto:fengrucup@buaa.edu.cn)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(1) 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信创新创业奖学金申请表》、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信创新创业奖学金学生名册》（电子版各 1 份）；

(2) 参评本科生、研究生需同时提交各类证明材料（获奖证书、论文及发表期刊封面、专利授权等）电子版。团队参评的应附所有团队成员相关成果证明材料（获奖证书、论文及发表期刊封面、专利授权等）；

(3) 邮件名请以“项目+类别+等级+姓名”命名（如“创新奖学金+B类+二等奖+张三”）；

(4) 逾期未交或材料不符合要求，视为放弃参评。

## 2、学校评审

学校于 1 月 20 日完成申报材料评审，确定拟奖励名单和推荐特等奖答辩名单，并进行公示。

## 3、工作要求

为保证工信创新创业奖学金评选顺利开展，申报个人和团队应确保所填写信息真实准确。如发现提交材料与实际不符或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本年度奖学金评选资格。

## 六、其他

联系人：刘 洋、丁瑞云

联系电话：82338503、82317674

北航工信创新创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

2017 年 1 月 16 日